

國學小叢書

道教概說

陳彬龢譯



國學小叢書

道

教

概

說

原著者 日本小柳司氣太
譯述者 陳彬
編輯主幹 王岫
廬

商務印書館發行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

TAOISM

By

KOYANAGI

Translated by

CHEN PIN HUO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Nov.,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30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國學小叢書）
道教概說（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小柳司氣太

譯述者 陳彬 蘇

本叢書編輯主幹 王岫 廬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郴州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道教爲中國民族之一大宗教，然尙未有組織的說明者。本書以往年著者在東京帝國大學文科之講義爲基礎，更加修正，雖甚簡短，而頗能概說其內容。唯因有他故，不能以道藏及道藏輯要爲資料，誠爲憾事，然本書庶幾可補道教之闕漏歟。又道教之經典中，最流布者爲太上感應篇，陰騭文，功過格輯要，覺世真經，抱朴子內篇之五種，學習院教授飯島君皆以日本文譯之，名爲道教聖典，載於世界聖典全集中，尙望讀者諸君參考之。大正十二年九月，文學博士小柳司氣太識。

道教概說目錄

第一篇 道教之起原

第一章 中國古代之宗教……………一

第二章 中國古代之民間信仰……………一七

第三章 中國古代之學術思想……………二六

第四章 秦漢時代之宗教及學術……………三〇

第二篇 道教小史

第一章 道教之開創……………四七

第二章 道教之完成……………六九

第三章	唐宋以後之道教	八〇
-----	---------	----

第三篇 道教之神學及教理

第一章	鬼神	九〇
第二章	經典之由來	一〇〇
第三章	方術	一〇三
第四章	延命	一〇四
第五章	倫理	一〇九
第六章	戒律	一一三

道教概說

第一篇 道教之起源

第一章 中國古代之宗教

中國古代之政治組織，祭政一致，即統御人間之政治與管理幽冥界之宗教，同爲一體，是古典所明載。於書經之舜典，言有大事則奉告於文祖及藝祖。此文祖及藝祖，當爲堯舜二帝之祖先，不然則爲天帝之類。孟子亦有云，薦之於天。又舜巡狩四方，祭天下名山大川，殷湯周武之出師，亦祭天而告之。當時主權者之重要職務，實爲軍事與祭祀。（左傳成公四年。）今列舉其主要之祭神如左。（因太古之事不明，故以下之敘述，皆據周代之典禮，及史實爲主。）

第一節 天

天爲百神之君，天子爲萬國之主。故天子每歲於冬至之日，祭天於南郊之圜丘。冬至爲一陽來復之時，南爲陽位，圜丘是築土爲圓壇，蓋以象天之圓形。（此壇名泰壇，又名吉土。）天帝之稱謂，有單稱天或帝者；有稱上帝，昊天，皇天之二字者；有稱昊天上帝之四字者；其意義同一也。凡祭上帝，除冬至之正祭外，或祈穀物之豐盛，（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及左傳桓公五年，啓蟄而郊。）或求雨澤，（名之曰雩，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及左傳桓公五年，龍見而雩。）或薦新穀於明堂。（禮記月令，季秋之月；及孝經。）

天帝之外，有稱五帝者。周禮春官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又春官司服云，『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此五帝據孔子家語之五帝篇，及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之言，則爲五行之神。蓋天爲唯一絕

對者，其功用爲水、火、木、金、土，其氣爲春夏秋冬，故各就其重者而祭之。

上帝及五帝之神靈，爲自然力，故本來無姓名，然僅爲自然力，則難成爲信仰之對象，故各定配食之神。考天帝之郊祀，在周代以國祖后稷配天。（國語魯語，禮記祭法，孝經。）前引之家語及左傳，皆列舉五帝之神名。至後漢鄭玄，謂五帝座設於大微宮中，倡六天說。（將假定在北辰之昊天上帝，加入五帝內。）更附會之於北極星及其他，據讖緯說而設神名。（周禮小宗伯之鄭註。）王肅首攻擊之，爲經學上之大問題。其詳細因在本書之範圍外，故省之，茲僅言其結論。六天說自固謬誤，然天帝之分體或分身，是起於自然之思想上發達，故一天說爲單一多神教（Henotheism），五天帝爲交替多神教（Kathenotheism）。

第二節 寒暑

據周禮春官之籥章，則於仲春之晝，擊土鼓。（瓦爲桐，蒙革於兩面。）豳風

七月之詩，謂持籥（樂器之名。）而歌，以迎暑氣之神，於仲秋之夜，亦用同一方法，以迎寒氣之神。

第三節 日月

天上諸星極多，而以日月爲最貴，故於春秋之二分，築圓壇於東門之外而祭日，闢西門外之地爲祭場而祭月。（禮記祭義及國語周語。）其他郊祭（禮記郊特牲祭義）或蜡祭（禮記月令）或雪霜風雨之不時（左傳昭公元年）則從祀之。

第四節 星辰

周禮春官大宗伯云，『以實柴祀星辰。』星爲木、火、土、金、水之五星，辰爲十二次。其祭壇曰幽宗（禮記祭法。）其祭名曰布（爾雅釋天。）以冬至郊祭之翌日祭之（周禮春官大司樂。）或於孟冬之月，祈來年而祭之（禮記月令。）

或因霜雪風雨不順而祭之。（左傳昭公元年。）又有司中（主理之星，爲正義之神。）司命（主運命之星。）司祿（主年穀之星，見春官天府。）又在周禮春官保章氏，從分野之說，使各國祭其所屬之星，宋祭大火星（卽辰星，左傳襄公九年。）晉祭參星（左傳昭公元年。）又馬爲人生之必要畜類，故祭房星。（周禮夏官校人，及詩經小雅吉日）又祭靈星（其本體不明，有心星，房星，龍星之諸說，要之爲主農業之星，亦見於詩經周頌絲衣序及風俗通。）

第五節 風師雨師及其他

祀風師雨師，見於周禮大宗伯，爾雅之祭天，名之曰礫。又祭雲神，見於左傳襄公六年。祀雷神雖不見於正經，然其名載於楚辭，漢平帝元始五年，始祀之於東郊。

第六節 因占星術而信仰之諸星

中國人因天人感應之世界觀，而信天象與人事有密切關係，於周禮春官 大宗伯之管下，有眡祲氏，馮相氏，保章氏之諸官，主觀測天象，判斷吉凶。彼等以爲天上如人間界，是明載於史記天官書。故索隱亦云，『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其最貴者，名中宮天極星，即所謂北極或北辰，其神名太一，又曰天一。今詳述之，即以北極爲中心，於三十六度之圓周內，區分爲三垣，即天市，太微，紫微。比之於人界，則紫微爲太一之內殿，太微名句陳，有五星，比之於皇后太子。太微爲朝廷。天市爲明堂，即爲巡狩之所。日月以下之七曜，必須遵黃道，每歲到太微一次，恰如大臣受天子之命，而行其職守。在二十八宿之四方者，如羣國之百司。句陳之北方四星，稱爲四輔，比於女御之宮。其上之九星，稱爲華蓋，覆天帝之座。其下之九星爲杠。（傘柄。）其他比擬人界之星甚多，而北斗七星，在太微宮之北，太一以之爲車，周遊天上，分陰陽，定

四時。故北斗七星，有統御日月以下七星之力。

所謂文昌星之六個星，在北斗星之魁前，司天道之紀綱。司中、司命、司祿之三星，亦在其中。此六個之星，兩兩相對，稱爲三臺。

當時由五星、二十八宿及其他國皇星至景星，共二十種星，又由雲氣之狀況，風之方向，而決定吉凶禍福。古代之重黎、羲和、夏之昆吾、殷之巫咸、周之史佚、萇弘、宋之子韋、鄭之裨竈、齊之甘公、楚之唐昧、趙之尹臯、魏之石申等，皆爲精通天文之學者。此占星術，與民間之信仰有關係，據楚辭可證之，其篇名有五帝（爲五方之神，東方太皞，其佐句芒之類，見九章）、東皇太一（單稱太一，又稱上皇，見九歌，註云：星名，天之尊神在楚之東，以配東帝，故曰東皇）、東君（爲太陽，見九歌）等。又謂日月乘車巡遊天上世界，因此信仰，而稱日之御者爲羲和，稱月之御者爲望舒。（見離騷經）又有雲中君（爲雲神，見九歌）、萍翳（爲

雨神、見天問。雨師之名、見遠遊。飛廉、（爲風神，見離騷經及遠遊。風伯之名，見遠遊。）豐隆、（爲雲師又雷師，見離騷經及九章。）文昌星、（見遠遊。）大司命、少司命、（皆見九歌。）元武、（爲北方太陰之神，見遠遊。）等更有海若、（遠遊。）河伯、（九歌，天問。）馮夷、（遠遊。）陽侯、（九章。）之水神，山鬼、（九歌。）之山神，厲神、（九章。）伯強、（天問。）之厲鬼。

此占星術之天文學，影響於道教之程度如何，試一述之。

第一、因對於北極星及北斗星之想像，在道教遂起北斗星之信仰。

第二、因太一巡遊之事，在道教遂起九星術及其他之迷信。

第三、在道教記述仙宮之狀況，爲金殿玉樓，其服裝爲羽衣霓裳，其飲食皆盡善盡美，本書第四章第四節所述蜃氣樓現象，是轉取佛教極樂世界觀念而起，殆無容疑。比擬天上世界於宮殿之古代天文學者，已先表此暗示，是彰彰明

矣。

第四、既以爲天上之星皆有精靈，因此信仰，遂謂人間與星之轉生有關係。故莊子大宗師亦謂殷宰相傳說爲列星，史記五帝本紀註云：黃帝爲北斗樞星之子。感生帝之說，亦本於此。其他幸福災禍，歸於所謂星宿，遂生景星、災星、本命星等名稱。道教利用此迷信，誘惑愚民。

第七節 地

據周禮春官大司樂，以夏至之日，祭地於方澤。（與冬至日祭天於圓丘相對。）方澤者，卽於城外北郊設小高丘，所以象地之形與性。因其方形而屈曲，故名曰大折。（禮記祭法。）或謂折爲暫，因尊崇神之照明，故稱之。名此祭爲瘞埋，因其將祭時之供物，埋於地中也。（爾雅釋天。）地之尊稱，爲地示，大示，后土等，於正祭之外，尚有種種之祭。又其配食之人神，經典雖無明文，然通典卷四十五

據孝經鉤命訣，謂后稷爲地示之配食，與天帝之配食相同。

蓋天地爲萬物之父母，爲王者所最應尊敬者，又獨王者得祭之。然與地示易混同者，卽爲社稷之社。

第八節 社稷

地示爲祭土地之神靈，而社亦略與同。然地示是載萬物，因與天覆萬物之意相對，故祭之。社是從土地職能之農業稼穡方面而來，故天子，諸侯，大夫，庶民，皆各有社，大小尊卑不同，更有所謂亡國之社者。天子所建爲大社，如中庸有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蓋最尊者也。其卑者則如孟子所云：『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因社與地示易混同，故或同一視之，此大誤也。秦蕙田亦就兩神之差異，列舉十三條以證之。（五禮通考卷三十七。）又稷爲穀神，稱曰稷，因代表五穀中之主者也。

社稷是由自然力之崇拜而起，其後始定配食之神，社以句龍配之，稷以周祖先棄配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其祭壇在王宮之右，與宗廟相對。（周禮春官小宗伯及考工記。）

祭社稷之時，在仲春及仲秋之二季，春祈豐年，秋有報賽之意。（周禮地官州長閭胥及詩經之周頌載芟良耜豐年之三序。）又爲田獵而祭社。（禮記之郊特牲。）出軍之時，亦設社。（周禮春官小宗伯及大祝。）於社用甲日，於稷用戊日。（禮記月令。）

社有各種類，布於民間，悉信仰之。每二十五家建一社，名之爲書社或千社，百家爲里社，二千五百家爲州社。（白虎通卷一之社稷，及陳祥道禮書卷九十。）而社之神體，雖爲土神及后稷，然已成具體化，通稱爲社，以最宜於其土地之樹，植於社旁。此樹木之崇拜，是可注意者也。論語亦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